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削減股本之生效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布，削減股本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香港日期及時間）獲處長完成登記相關文件後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削減股本（「該通函」）。此外，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削減股本項目（「該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撤銷該特別決議案的法定期限屆滿。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與削減股本相關的文件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經香港公司註冊處確認已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完成註冊程序。因此，削減股本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香港日期及時間）生效。

如該通函所載，削減股本所產生的進賬金額港幣100億元將轉移至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作為建議的經修訂特別股息分派提供資金支持。除無法預見的任何情況外，預期經修訂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底待該特定編製之財務報表獲處長完成登記後支付。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陳朗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洪杰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洪基先生(副主席)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閻颺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